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朴交簡字第394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明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1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明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審酌被告前於民國88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拘役40日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明知酒精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行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於飲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又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3毫克，對交通安全危害非輕，惟幸未肇事，即為警攔檢查獲，並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廚師、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判
02 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03 文。

04 四、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應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8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孫僖綺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1 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李珈慧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附件：

21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速偵字第1100號

23 被 告 李明奇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嘉義縣鹿草鄉光潭村21鄰下潭330
25 之1號

26 居嘉義縣○○鄉○○村○○○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2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李明奇於民國113年11月1日2時許起至4時許止，在嘉義縣○

01 ○鄉○○村○○○00號居處內飲用高粱酒後，明知已達不能
02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
03 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
04 於同日15時許，行經嘉義縣鹿草鄉嘉33線2.3公里處時，因
05 未戴安全帽，為警攔查，發現李明奇身有酒味，經警對其施
06 以酒精濃度檢測，於同日15時6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
07 濃度達每公升0.43毫克（mg/l），而悉上情。

08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移送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明奇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1 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12 事件通知單影本、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3 等附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5 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0 檢察官 林俊良

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3 書記官 彭郁倫